**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4458511419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宗旨：保障事实素质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业务范围：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 | |
| **住 所** |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毅 | | |
| **开办资金** | 2（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3 | | 2.3 | |
| **网上名称** |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 **从业人数** | 6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教育督导室工作全面贯彻全国“两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各级各类部署为宗旨，凝心聚力、团结协作，紧紧围绕区教育局总体工作思路，认真履行教育督导职能，认真完成监督、评估的各项工作。现将教育督导工作要点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2年教育工作督导情况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提升理论素养 区教育督导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学习理念。组织督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学习领悟党内法规制度，及时学习掌握重要会议、文件、领导讲话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等，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落实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督导室全体干部，确保每次的学习组织扎实、每个活动走心做实；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及观看红色电影等6次、开展党员双报到志愿者活动4次，引导督导室全体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党史，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坚守使命、忠实履责，持续为我区教育发展贡献督导力量。 （二）筑牢平安基石，构建平安校园 1.按照各级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督导室全体干部坚决落实防疫标准和措施上提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有序开学复课、执行测温准入、师生规范佩戴口罩、环境消杀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汇总各组数据上报。在春季、12月开学检查时共派出督学100余人次，实地查看200余所学校（幼儿园），指导解决500余个开学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在常态化专项检查中共派出督导室专兼职督学100人次，切实指导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细化各项管理工作措施，对督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逐项跟踪整改到位，推动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3.做好各级各类的社会性考试考点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类考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各级有关要求，每次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考试前，督导室致函公安、卫健、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管委会（乡、镇、街）对我辖区考点进行联合大检查，确保平稳有序。 （三）履行工作职责，有效实施教育督导评价，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1.我区制定了《高新区（新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规划》，按照创建要求，规划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了《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计划》，督导室组建调研组，督促指导各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教育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推进有效实施。先后对乌市35小、79小、80小学、9中、76中、113中、132中等学校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师减负、课后服务、双减及五项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帮助各学校改进工作方法、推进有效管理。 2.针对市教育督导室反馈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中存在问题，对照指标体系，认真落实2022年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组建督导评估组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博望辰轩私立幼儿园等22所幼儿园开展办园行为综合督导评估，为2023年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夯实基础。特别是依据《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我区各幼儿园数据逐一分析，重点针对大园额、大班额的问题，按照生均标准，落实到每一个幼儿园，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思路，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打好基础，迎接市督导组的日常督导指导，促进区内各学校（幼儿园），立足实际，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3.针对区巡视组提出的“一体化办学不均衡”的问题，从人才提升、落实“四个统一”、推进资源共享、特色发展、扩大覆盖面等方面提出整改思路，推动集团办学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的学生真正享受到集团化优质教育发展的成果，提升共建共融共享水平，为建设教育强区当好排头兵。 （四）加强“五项管理”“双减”专项督导，推动教育一号工程有序推进 进一步落实中小学“双减”“五项管理”和课后服务工作，加强各校监测评估机制，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督导室全体督学参加国家行政学院组织的“双减”网络培训，通过专家讲座培训，不断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和履职能力。同时督导室会同双减办、教研室成立联合督导组对辖区内各学校落实“双减”“五项管理”开展课后服务等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评估；设立“五项管理”监督举报电话，通过督学了解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分析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推进整改工作，及时向上级汇报相关数据、案例及年度工作总结。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我区被评为自治区第一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示范县（区）、市76中学评为自治区第一批“课后服务”示范校、市62小学评为自治区第一批“课后服务”示范培育校。 （五）深化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 1.加强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为保证督学工作全覆盖、无盲区，依据《高新区（新市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选聘办法》，调整责任区和专兼职督学，组织责任督学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如《新课程背景下项目化学习及跨学科合集》《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基础教育教学目标实现的理论与实践》等专题培训，受邀参加乌鲁木齐市第15幼儿园和乌鲁木齐市第36小学举办的幼小衔接专题研讨活动，在线参加国家级“双减”专项培训、在成都举办的2022亚洲教育论坛、中国教育学会初中教育专业委员会第十九次学术年会暨第五届教师专业发展学术会议等，给督学提供学习培训平台，让督学紧跟教育新方向引领新发展； 同时，组织督学积极参加区教育局相关会议，将各级文件和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将适时的工作要求，落实在每月的督导工作要点中，督学的专业化指导也得到了挂牌学校（园）的一致好评。选派督学以干代训，参加市、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的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县（市、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和督导水平。 2.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按照新时代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督导室督学积极改变督导工作方式，采取明访、暗访相结合，加强座谈交流沟通；积极推进教育督导数据采集、交流反馈信息化，精心设计“教师减负”调查问卷，组织全区50所中小学、幼儿园近千名教师参与调查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较全面了解我区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氛围和职业认同感。同时将各位挂牌责任督学的电话进行公示，学生、家长可以及时便捷无障碍进行反馈和交流，在“双减”“五项管理”和“课后服务”工作中，组织督导室督学参加专项线上专家培训，进一步明确目标、理清思路；随机走访师生，了解相关情况，促进教育督导工作更全面、更有实效。自疫情开展线上教学后，开启五个一“云督导”模式，从督学专业性视角全面监控与指导线上教学质量，有计划、有重点随机了解线上教学执行落实情况、学生居家学习情况，及时与教师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建议，线上教学突出的师生互动少、课堂气氛不活跃、学生积极性不足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3.专项督导推动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常态化对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以及年终奖励性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调研，并汇集成信息向上级报送，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二是深入指导中小学做好国家对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整改提升工作。五月份市督导室对我区教育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对“五项管理”“双减”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工作的实地督导，促进了全区教育布局、教育资源、教师队伍、经费投入、教育质量等更趋均衡。三是开展“语言文字”管理专项统计汇报，配合区语委，对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分析、总结及时整改和汇报。四是落实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情况的调研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拓宽宣传途径，提高社会知晓率，让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长共同监督禁止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4.研讨明方向，培训明职责。按照自治区、市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指标研讨的通知》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科室认真学习优质均衡指标体系，对优质均衡督导评估31个指标进行研讨，重点对标我区创建中存在的困难，商讨解决思路。按照《新时代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照《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意见建议的函》要求，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加强宣传培训，让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明确教育职责，履职尽责。 5.完成督导整改落实。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各级督导评价组反馈的督导评估意见及问题清单，组织我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整改工作相关要求，依据评估意见及问题清单，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梳理我区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督导室按要求完成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材料。 （六）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群众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局党委的工作安排，督导室干部下沉社区和集中医学观察点开展帮助和服务群众工作，为居民群众开展疫情政策宣传及防疫知识宣讲、送米面油团果蔬、买药送医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帮助返乡大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协调防疫物资，指导观察点志愿者教师最好政策解读和心理辅导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离乌；11月，督导室负责广西、河南等11个省份的学生返校返乡信息收集工作，认真核实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并电话沟通疏导情绪，圆满完成交办任务。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紧紧围绕区教育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学责任区经常性督导，不断深化我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持续开展“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教育专项督导及办学（办园）行为综合督导，巩固提高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全覆盖成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迎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推进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效，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彭毅 **报送日期：2023年02月02日**